



##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SDCB-2022-0119]

[山东恒能环保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山东诚标认证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为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领域，认证范围为：燃气净化处理设备的销售；现因认可委抽卷发现贵单位认证活动实际应为建筑施工领域及专业代码为 28 大类，机构需按建筑施工领域，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环保工程施工，重新进行认证整改，故需暂停贵单位的原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24722Q10105R0S;24722E20082R0S;24722S10077R0S]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暂停恢复费用，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7 日

